(上接B29版)

●关联人回避事宜：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0.0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约49.06%，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持股约0.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待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中国华电），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4.18亿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国华电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由本公司、中国华电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华电的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4年12月29日，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0.0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决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中国华电及华电香港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系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华电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4%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9.06%，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持股0.9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对"本次发行"的定义

"本次发行"指本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电和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4.1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认购标的：

中国华电拟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3.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甲方不参与乙方本次发行的报价。每股认购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所有适用于双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

中国华电拟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待本次发行中国华电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后，双方将签署相关的《确认函》。

5.锁定期：

中国华电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认购方式：中国华电以现金方式认购。

7.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本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中国华电应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中国华电）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 验资及股份登记：

本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第7点所述的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不应晚于全部认购款项按上述第7点的规定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本公司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中国华电登记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9.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除第三章外，《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认购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

（2）本公司股东和/或（视情况需要）非关联股东已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上适当批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决议案。

（3）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所有适用于双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国华电参与认购体现了中国华电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中国华电认购协议的条款乃经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并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7、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定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预计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A.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B. 董事会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及

C.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A. 在本决议案获得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B.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任何适用法律规定需召开本决议案获得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赋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3）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第（1）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2.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如下条款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和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除中国华电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18亿股A股。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中国华电拟认购的总股数不少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7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A. 拟投入人民币30亿元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60万千瓦机组项目。

B. 拟投入人民币21亿元建设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1×60万千瓦机组项目。

C. 不超过人民币20.4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本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本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关联交易公告，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4.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5）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普通决议案

5.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6.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相关公告。

7.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签署前述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一：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2）股票面值			
（3）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4）发行方式			
（5）认购方式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8）上市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0）滚存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6.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等（附注5）：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受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2:00于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5年1月2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2月13日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27	华电投票	7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6项提案	73802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38027	1.00	1股	2股	3股
2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股票种类	738027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股票面值	738027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738027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发行方式	738027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认购方式	738027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38027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发行数量	738027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上市安排	738027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738027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滚存利润安排	738027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027	2.11元	1股	2股	3股
3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027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738027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738027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027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027	7.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需对议案2中2.01-2.11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1号	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02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A股收市后，持有华电国际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7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序号4"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7	买入	4.00元	1股

3.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序号4"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7	买入	4.00元	2股

4.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序号4"在第一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7	买入	4.00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该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12月2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7.5%。）多年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且其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为进一步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有效的收回对吉庆公司的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吉庆公司的全部股份。现根据公司对市场的考察情况，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转让持有吉庆公司股权事项，并对吉庆公司进行清算。吉庆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12年、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由于吉庆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预计清算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并清算该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并清算该子公司的议案》（2014-046）。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并清算该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厅、发改委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通知的通知》（藏政办发<2010>25号）、《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实施方案》（藏政发［2010］46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将拉萨市矿业公司和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罗布莎矿区所属矿业权整合到西藏矿业或江南公司适宜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1>3号）等文件精神，将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发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依法取得并投产的采矿权进行整合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或"本公司"），整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以3,614.22万元收购山发公司采矿权和附属资产（其中：罗布莎Ⅳ矿群评估值2,953.61万元、罗布莎116号矿体评估值256.38万元、Ⅳ矿群附属资产评估值为404.23万元）；同时，曲松县方圆投资公司（山发公司另一股东，持股比例49%）以783.58万元收购山发公司位于山南泽当镇康珠特色街东侧、建设局南侧房地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评估结果尚待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娘果路20号

注册资金：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次仁

营业执照注册号：54222610000018

经营范围：主营铬铁矿产品开采、销售，房屋出租。现在拥有两个采矿权证，分别为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Cr—116矿体和罗布莎Ⅳ矿群Cr-48、49矿体。公司成立以来，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对铬铁矿进行勘查与开发，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近几年主要开发罗布莎Ⅳ矿群Cr-48、49矿体，116矿体一直未进行开采。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7月21日正式注册成立，由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曲松县方圆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西藏矿业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方圆投资公司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西藏山发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总资产	1906.89	1720.85	2590.13	2022.95
总负债	171.84	117.51	425.86	50.68
应收账款	2.47	444.66	728.16	526.11
所有者权益	1735.05	1603.34	2164.26	19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5.05	1603.34	2164.26	1972.27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17	386.95	2431.12	18.94
营业利润	-294.29	-126.88	1530.52	-180.22
利润总额	-301.09	-132.99	1526.52	-181.02
净利润	-301.33	-129.75	1358.43	-190.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1.33	-129.75	1358.43	-190.86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7	-542.83	1134.94	-33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	-121.33	-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7	-664.16	331.17	-332.76

（二）曲松县方圆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曲松县桌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旦增次仁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54222668684475X

营业执照注册号：54222610000001-1

经营范围：商贸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服务项目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国有独资。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总资产	9989.2
总负债	1689.3
应收账款	
所有者权益	8299.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27.9
营业利润	1442.9
利润总额	1442.9
净利润	1442.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山发公司拥有的罗布莎Ⅳ矿群、罗布莎116号矿体、Ⅳ矿群附属资产、部分房地产。

（二）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自治区资源整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整合的工作需要，公司选定四川立城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罗布莎Ⅳ矿群及116矿体的资源评估单位，选定拉萨驰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为Ⅳ矿群附属资产评估单位，选定西藏荣通房地产评估公司为房地评估单位。

罗布莎Ⅳ矿群及116矿体的资源及其附属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山发公司位于山南泽当镇康珠特色街东侧房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20日。

本次评估是在充分调查和了解评估对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经计算确定的评估值如下：

1、罗布莎Ⅳ矿群。罗布莎Ⅳ矿群保有铬铁矿资源储量（332+333）58601.54吨，其中332资源储量45599.20吨，333资源储量13002.34吨。采矿贫化率2.06%，回采率94.39%，损失率5.60%，可采储量为49859.41吨；年生产能力6000吨，服务年限为8年6个月。Ⅳ矿群铬铁矿资源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2953.61万元。

2、罗布莎116号矿体。116矿体位于Ⅴ矿群区域内，为埋深较大的地下深部隐伏矿体，矿石主要为纯橄岩体相带中的稀疏浸染状铬铁矿，平均品位8%，确属低品位铬铁矿，经过选矿变为商品矿后才能销售；早期勘察报告显示，该矿体低品位铬铁矿资源储量为（333）72.63万吨。116矿体铬铁矿资源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值256.38万元。

3、Ⅳ矿群附属资产（主要为职工板房、机械设备、车辆等）。Ⅳ矿群附属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值为404.23万元。

4、房地资产。根据曲松县人民政府意见，在这次资源整合过程中要求转让山发公司位于山南泽当镇康珠特色街东侧、建设局南侧房地资产，由方圆公司收购。该房地资产土地面积为1007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100.95平方米。房地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值783.58万元，评估增值483.58万元，增值率261.19%。

四、相关矿产资源的用途

铬铁矿的用途：在冶金工业上，铬铁矿主要用来生产铬铁合金和金属铬。铬铁合金作为钢的添加料生产多种高强度、抗腐蚀、耐磨、耐高温、耐氧化的特种钢，如不锈钢、耐酸钢、耐热钢、滚珠轴承钢、弹簧钢、工具钢等。目前铬铁矿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次矿权收购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依据，本公司拟以叁仟陆佰壹拾肆万元人民币（3,614.22万元人民币）收购山发公司采矿权和附属资产；曲松县方圆投资公司（山发公司另一股东，持股比例49%）以783.58万元收购山发公司位于山南泽当镇康珠特色街东侧、建设局南侧房地资产。

该采矿权和附属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或诉讼、仲裁等情况。

六、本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西藏矿业具备相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资质，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铬铁矿不属于国家限制勘查与开发的矿种。

七、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截止2014年底山发公司已缴纳矿权相关费用：采矿权使用费4500.00元；采矿登记费400.00元；工本费50元，共计4950元。

八、取得该采矿权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1、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同意转让的批文；

2、采矿权评估报告须获得西藏自治区矿权交易中心的审核备案及采矿权的交易证书；

3、取得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矿权无争议的证明文件。

九、矿业权未来的权属延期情况

上述相关整合协议合同签订后，山发公司应当立即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整合办办理备案手续，备案证明文件交送本公司，并申请将前述采矿权证书变更至本公司以及办理延期等手续。

十、公司独立董事拟收购该采矿权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收购该矿权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收购该矿权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本次采矿权收购是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根据整合政策规定，此次收购矿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整合控股子公司采矿权的事项。

十一、本次收购该采矿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存在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时间不能确定的风险。

十二、收购该探矿权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矿权收购是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根据整合政策规定，此次收购矿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铬铁业务的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其他

1、因山发公司采矿权转让后没有任何经营性资产和资质，无法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根据新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决不允许无证生产，无法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所以两家股东及时成立清算组，提出切实可行的清算方案对山发公司进行依法清算。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山发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山发公司理财，以及山发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十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发公司罗布莎Ⅳ矿群、罗布莎116号矿体、Ⅳ矿群附属资产、房地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38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 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共同推举的董事胡小龙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整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1,7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665,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68,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9%。

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9,7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868,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68,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9%。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债务豁免的提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9,7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回避表决。

1、总表决结果：同意61,25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20%；反对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4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8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56%；反对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4%；弃权4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852,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4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864,31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88,1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4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举行，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以现场表决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出售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773,878	99.95%	96,151	0.05%	2,0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5,756,309	99.99%	96,151	0.01%	0	0	通过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5,754,309	99.99%	96,151	0.01%	2,000	0.00%	通过

注（1）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5,457,419股和125,523,012股，回避表决。

注（2）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3）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出售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738,719	99.93%	9,6151	0.07%	2,0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740,719	99.93%	9,6151	0.07%	0	0	通过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6,738,719	99.93%	9,6151	0.07%	2,000	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葡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葡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中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